

航天航空学院 2019 年硕士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安排

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实施方案》最新要求，经学院招生工作组讨论决定，航天航空学院硕士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安排调整如下：

一、 调剂类别

我院调剂分为院内调剂（第一批次）、校内跨院调剂（第二批次）。

二、 接收调剂专业名称及代码

专业学位：**航空工程（085232）、航天工程（085233）**

三、 调剂基本条件

1. 院内调剂

- （1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，且初试成绩达到我院学术型分数线（即政治、外语不低于 45 分；业务一、业务二不低于 75 分，总分不低于 320 分）。
- （2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，且初试成绩达到我院专业学位分数线（即政治、外语不低于 45 分；业务一、业务二不低于 75 分，总分不低于 320 分）。

2. 校内跨院调剂

- （1）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其他学院（我校机械、能动、电气、电信、材料），且达到原报考学院学术型复试分数线。
- （2）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其他学院（我校机械、能动、电气、电信、材料），且达到原报考学院专业学位复试分数线。

四、 调剂程序

1. 考生按照要求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系统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。
2. 调出学院审核是否同意考生调出，同时录入考生复试英语听力、专业笔试、面试成绩等信息。
3. 我院根据调剂政策，结合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等需求以及考生情况等综合信息确定调剂复试名单，在调剂系统上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复试，并按复试通知要求参加我院复试。
4. 我院确定调剂拟录取名单，在调剂系统上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接收拟录取。

五、 初步安排

1. 院内调剂（第一批次）

■ 3 月 22 日

- 考生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系统报名。

■ 3 月 23 日

- 学院确定复试名单，研招办发送复试通知，考生接收后参加复试。

■ 3月24日

➤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、研招办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接收拟录取。

2. 校内跨院调剂（第二批次）：程序原则上如下展开

■ 3月23日——24日

➤ 考生登录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调剂系统报名。

■ 3月25日

➤ 调出学院审核考生信息。

■ 3月26日

➤ 学院确定复试名单，研招办发送复试通知，考生接收复试。

■ 3月27日

➤ 8:30——10:30：资格审查（教一楼南201）。

➤ 14:30：面试考核（教一楼南二楼），请考生提前20分钟到达考场抽签。

■ 3月28日

➤ 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、研招办发送待录取通知，考生接收拟录取。

■ 3月29日 8:30

➤ 拟录取考生到教一楼东315办理其他手续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所有考生填报信息应真实、准确，且应督促原报考学院做好复试信息填报系统，以及相关材料的交接，经我院复查，考生材料确有问题一律不予录取。
2. 所有考生须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操作，程序不全者视为放弃。
3. 其他未尽事宜以《西安交通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实施方案》为准。

航天航空学院

2019年3月22日